

關於截取清明上河圖內容重新繪製熊熊上河圖一節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.02.02. 電子郵件字第10502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2月2日

- 一、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，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存期間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。因此，所詢截取清明上河圖內容重新繪製熊熊上河圖一節，由於清明上河圖之著作財產權已逾越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，屬於公共財產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無須徵求授權。
- 二、另清明上河圖經查係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所館藏之古物，則對該古物之利用，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第 1項「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為研究、宣揚之需要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。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」之規定，因非屬本局主管業務範圍，請參閱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洽故宮進一步瞭解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30條及第42條之規定。